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董 事会一致同意增补姜清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 后), 仟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完成 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姜清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8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电气动力装 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仍未解除限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清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姜清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